

審定	
主 文	<p>一、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 113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住院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 1 萬 2,724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省○○○○○○○人民醫院。</p> <p>二、就醫原因：開放性手指損傷、指間關節脫位、指骨骨折、掌板側副韌帶損傷後遺症。</p> <p>三、就醫情形：</p> <p>(一) 113 年 9 月 8 日急診。</p> <p>(二) 113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住院。</p> <p>(三) 113 年 9 月 13 日、16 日、19 日計 3 次門診。</p> <p>四、醫療費用：計折合新臺幣（下同）3 萬 5,649 元（含住院費用 3 萬 2,059 元）。</p> <p>五、核定內容：</p> <p>(一) 113 年 9 月 8 日急診及 113 年 9 月 16 日門診：按收據記載金額，給付費用各 2,119 元、541 元，共計 2,660 元。</p> <p>(二) 113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住院及 113 年 9 月 13 日、19 日計 2 次門診：經專業審查，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不予給付。</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p> <p>(四)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五) 健保署 113 年 7 月 5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3130 號公告。</p> <p>二、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門（急）診病歷」、「疾病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住院病案首頁」、「入院紀錄」、「手術記錄」、「出院記錄」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申請人因「右環指受傷致疼痛 20 分鐘」，於 113 年 9 月 8 日急診轉住院，診斷為「1. 指間關節脫位（右環指近指間關節脫位）2. 指神經損傷後遺症（右環指指神經損傷）3. 掌板側副韌帶損傷後遺症（右環指側副韌帶斷裂）」，接受「右環指清創+近指間關節脫位開放復位固定+近指關節側副韌帶、關節囊縫合修復+雙側指固有神經鬆解+石膏外固定術」治療，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出院，並於 113 年 9 月 13 日、16 日及 19 日複診，健保署核退其中 113 年 9 月 8 日急診及 9 月 16 日門診費用，其餘未准核退，茲查核分述如下：</p> <p>(一) 關於 113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住院部分</p>

1. 關於醫療費用 1 萬 2,724 元部分

此部分申請人於 114 年 2 月 8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給付 2 日住院費用，依該署公告「113 年 7、8、9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住院每日 6,362 元，補核退 2 日住院費用計 1 萬 2,724 元($6,362 \text{ 元} \times 2 \text{ 日} = 12,724 \text{ 元}$)，並於 114 年 2 月 19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則此部分申請審議標的已不存在。

2. 關於其餘未准核退之住院費用差額計 1 萬 9,335 元 (32,059 元 - 12,724 元 = 19,335 元) 部分

此部分係申請人系爭住院費用中超過核退上限之醫療費用計 1 萬 9,335 元，健保署未准核退，於法並無不合。

(二) 關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及 19 日 2 次門診部分

1. 此部分經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認為申請人 113 年 9 月 13 日及 19 日門診係複診接受換藥及石膏拆除，卷附就醫資料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2.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3 年 9 月 13 日及 19 日門診費用。

三、申請人主張其於 113 年 9 月 8 日因棒壘球比賽被球擊中右手無名指，造成開放性傷口，白色肌腱露出且上下骨頭錯位分離，自行至醫院急診，急診醫生判定側韌帶斷裂需手術縫合，立即安排入院，當天進行手術，手術完成右手後三指打石膏固定，住院觀察 2 日後出院，按醫生囑咐每 3 天回診拆石膏換藥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

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利，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系爭 1 次急診、3 次門診及 2 日住院就醫，其中 113 年 9 月 8 日急診、113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住院及 113 年 9 月 16 日門診部分，健保署已依規定核退醫療費用，而其餘 113 年 9 月 13 日及 19 日 2 次門診部分，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該 2 次門診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四、綜上，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醫療費用計 1 萬 2,724 元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其餘醫療費用，健保署未准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四、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五、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利。」

六、健保署 113 年 7 月 5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3130 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公告 113 年 7、8、9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 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9 月	1,023	3,403	6,362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辦理。」			